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1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佳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413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佳鋁犯竊盜未遂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賴佳鋁於本院審理時對起訴之犯罪事實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基於檢察一體，案件起訴之後，實行公訴之檢察官於審判程序，對於具有同一性之事實，本得當庭更正罪名以及起訴法條，倘法院已踐行告知罪名之程序，致被告之防禦權無受侵害之虞，自得以具有同一性之事實依更正後之法條及罪名判決，且毋庸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6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公訴人於本院115年3月23日準備程序中更正起訴罪名為竊盜未遂罪嫌等情（見易字卷第30頁）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應以上開更正後之內容作為本案審理之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四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論罪：

01 1.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
02 罪。

03 2.被告已著手於竊盜之實行，惟止於未遂，犯罪情節與既遂犯
04 有別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5 (二)量刑：

06 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
07 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
08 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
09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1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鄭皓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涵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沈威宏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
18 本）。

19 書記官 林瑩漢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賴佳鋁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○0號1
樓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賴佳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26日晚間7時26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好市多中和店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冷凍貓山榴槿1盒、高坑原味牛肉乾1包、法式迷你瑪德蓮1盒、新東陽五香豬肉片1包等商品，共價值新臺幣2,056元，旋為該店收銀主管楊田立發現而未遂。
- 二、案經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訊據被告賴佳鋁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嫌，辯稱：伊只是忘結帳等語。惟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楊田立指述明確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在場人清冊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/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、員警職務報告等各1份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被告所辯不足採信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、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檢 察 官 鄭皓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